附件

|  |
| --- |
| **一、定期存款银行评分指标** |
| 项目 | 分项指标 | 权重 | 权重合计 |
| 经营状况 | 净资产总额 | 9% | 45% |
| 资本充足率 | 9% |
| 不良贷款率 | 9% |
| 资产利润率 | 9% |
| 流动性比例 | 9% |
| 服务水平 | 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一个月向存款单位提供通知提醒 | 7% | 20% |
| 定期存款对账结果及时反馈 | 7% |
| 定期存款业务上门服务 | 6% |
| 利率水平 |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在所在银行总行授权范围内，所承诺的一年期、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20% | 35% |
| 若一年期到期后再续存一年，承诺的第二年定期存款优惠利率 | 15% |

**二、评分方法**

（一）经营状况和利率水平指标计分方法。

经营状况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利率水平指标由参与竞争的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提供。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 （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不良贷款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 ×100

（二）服务水平指标计分方法。

服务水平的分项指标由中央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可以为银行分支机构指标或全行指标，由评选人员根据具体分项指标情况采取计算方法或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

（三）总分计算方法。

单个评选人员对某个银行评分＝∑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利率水平指标得分×本项指标权重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选委员会中全体评选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选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选人员评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